

民國二十三年

第三冊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附圖

廣東民政廳編印

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附圖

(平裝三冊)

每部三冊定價毫洋五員

(國外另加郵費大洋五角)

編輯者

廣東省民政廳

發行處

廣東省民政廳
第一科庶務股

承印者

廣州東明印務局

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出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眾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
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
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封川縣圖

廣西省

開

建

縣

德

慶

縣

鬱

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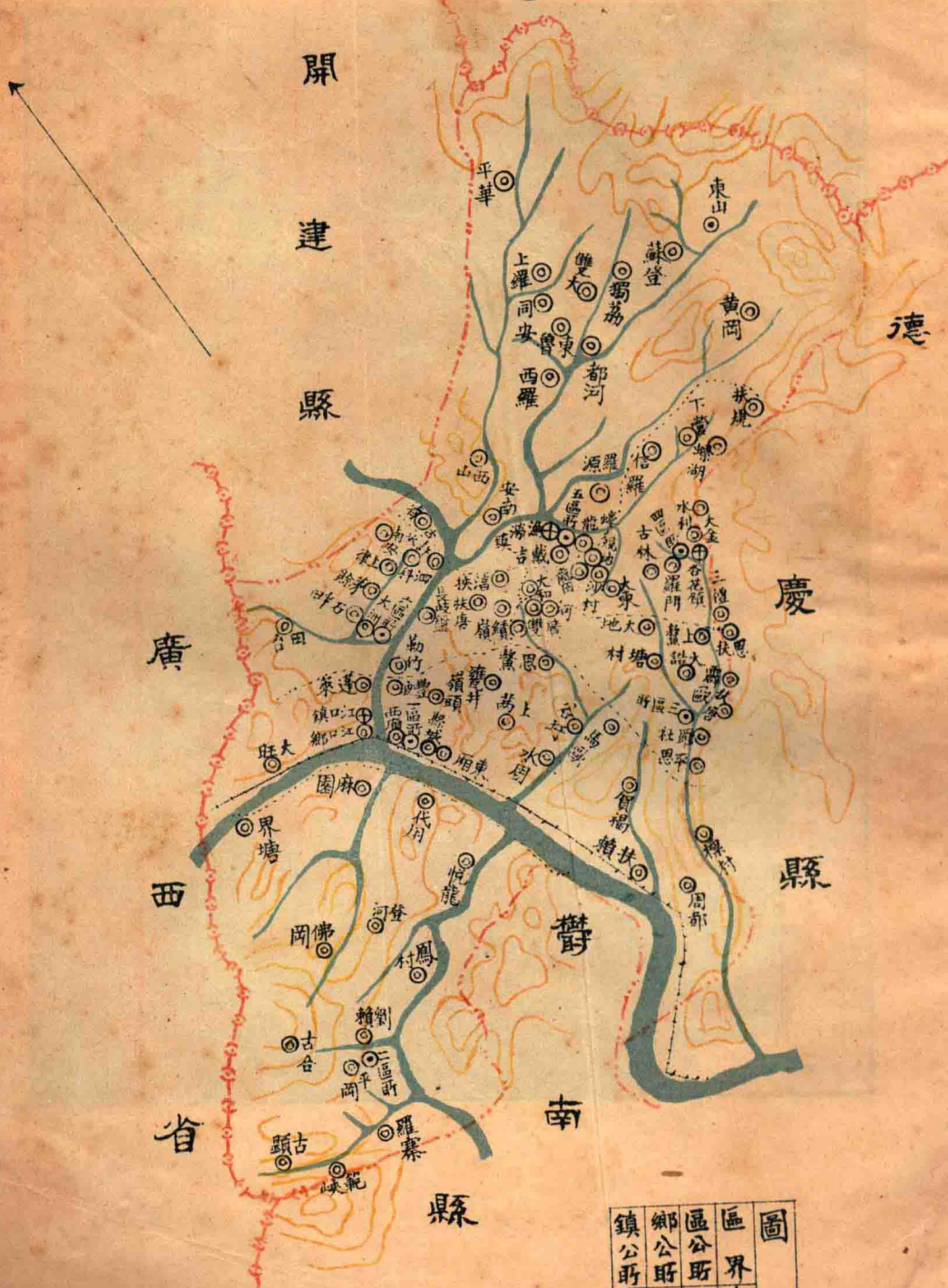
縣

廣

西

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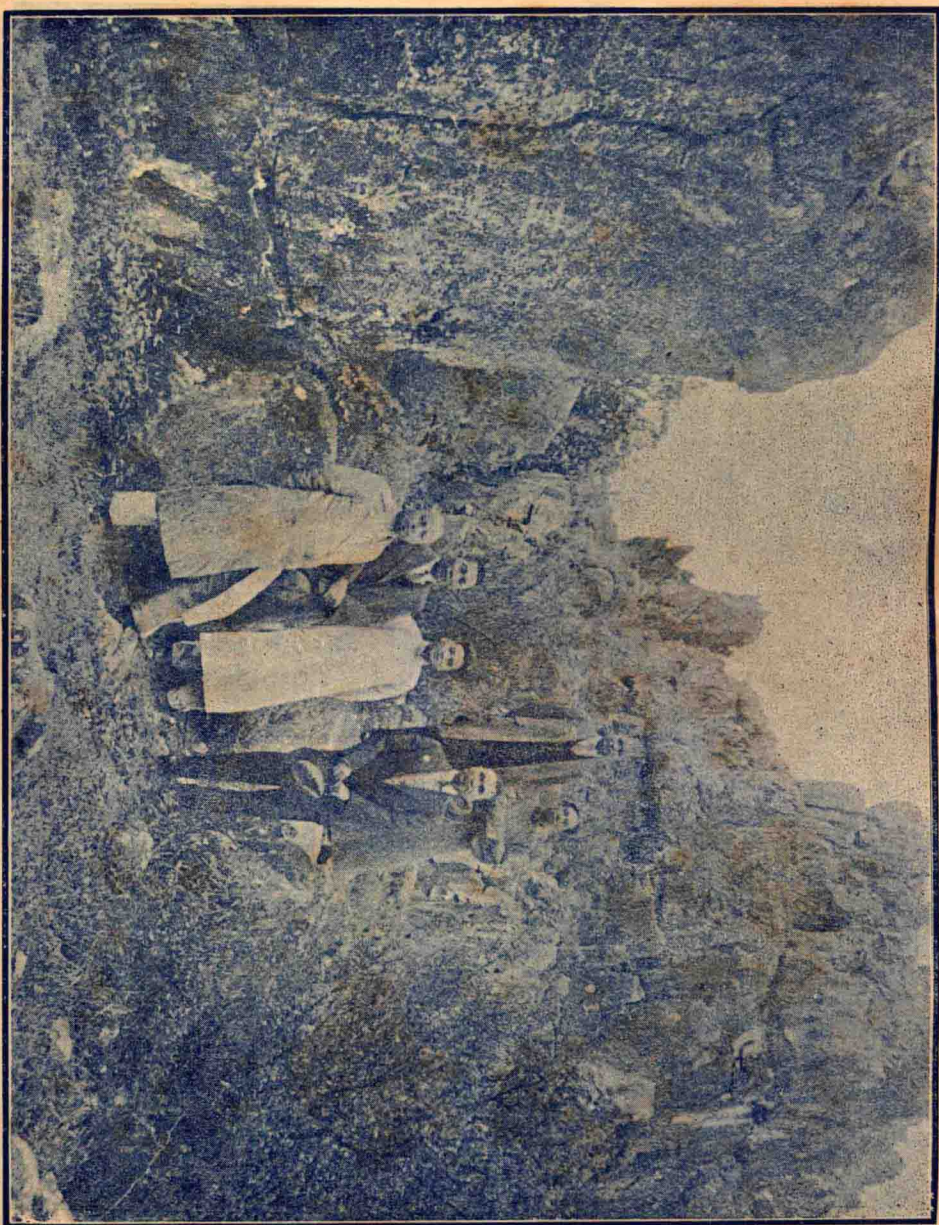
鎮公所	鄉公所	區公所	區界	圖說
⊕	⊙	⊙	---	



景風城縣川封



高要縣七星巖風景



第七十一編 封川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封川縣，北隣開建，南接鬱南，東界德慶，西及東北則毗連桂境。境內劃分六區。面積約四千一百八十方里。

縣境西北多山，東南較平衍。山脉自廣西之懷集縣東來，蜿蜒至縣屬之第五區界，有大山七星巖。復由七星巖至三洞大山及石頂山黃岡山，而達第四區之白馬等山。雄拔廻環，頗稱險峻。

川流，則西江自西而南，賀江則自開建縱貫縣境，南入於西江。

(2) 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戶籍約四萬餘，人口約十二萬有奇。境內無教堂及外僑。

人民智識未開，風氣閉塞。雖無特殊不良風尚，而媚鬼神，惑風水等陋習，隨在皆有，耗財費時不貲。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邑屬地瘠民貧，業農者十之八，業工商及其他者十之二。

境內山多於田，農家除植五穀及畧種薯芋外，對於森林麻桑棉苧等類，甚少注意。惟第六區多種竹木，第一第三兩區間有種植栗柚柿梨等果，由長岡方面運銷他處者，豐年約一二百萬，歉歲亦有百數十萬。沿江岸旁，多種桑蔗及油菜地豆，此外各區雖有松林，祇聽天產自然，不能廣謀發展。

工業、即手工業亦鮮，工廠無論矣。商業亦零落。礦業則第四區產鐵，向有沙洲羅湖南鐵廠。現沙洲鐵廠已停業，而羅湖鐵廠因資本缺乏，無大發展，不過煮鐵鑄鑊，祇運銷於內地，其出口者甚少。沿江漁業，則有魚苗，為天然之出

產；向係由蛋戶批商承辦，每年運銷於南海九江不少。此外蛋民沿江網捕魚類，則僅供運銷縣城江口長岡各市之需耳。穀米，在豐年尙能應本地之需，若凶歲則必仰給隣境。他若豬雞鵝鴨牛羊及地豆油等產品，亦不過供縣境居民之用，運銷他處爲數無幾。

由上觀之，封邑天惠既薄，百業後衰，重以連年兵災匪禍，苛捐雜稅，如丁戶捐，耕牛捐，殷戶捐，及田穀每畝三十觔或五十觔等，現雖免除，然原狀未復。人民生計困難，號寒啼饑，所在皆有。欲謀各種建設，籌款殊非易事。故封開公路，築之三年而未成。

(4) 行政組織

縣政府組織：縣長之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財政兼建設科長一員，教育局長兼民政科一員，公安局長一員，二等科員二員，二等自治科員一員，三等科員四員，事務特務僱員各四員，全體共計二十四人。

(5) 警衛

縣屬警衛設備，有游擊隊及警衛隊公安警察三者。

游擊隊，有正副隊長各一員，隊兵三十名。

警衛隊，已遵章編配，統計九十名。槍枝以七九六八爲多。經費由地方自籌，最近莊團長孟雄擬派員到縣，嚴加訓練，以造成人民武力。後備隊，則各區壯丁皆爲隊員，遇有匪警，共出防禦。又遵照各縣公安局組織章程，成立縣公安局，並先後籌設公安分局六所，分駐所九所。現在尙有因經費及槍械各種問題，未能解決，仍未正式成立。因是而員警人數槍械種類數目及經費總數，尙待詳查。至治安近況，則第一二三四六區尙屬安謐。惟第五區邊陲石頂

(6) 財賦

山一帶，被股匪侯秋來陳金等幫嘯聚，時出爲患。雖經會軍進剿，然山深林密，地勢險峻，尙未將匪幫完全消滅。現擬定聯防辦法，與德慶開建廣寧懷集各縣，組織常備警衛隊，集中三洞，駐守訓練，以資防禦。

縣庫款歲入，計：

田賦，

三萬六千元；（十九年奉令化零爲整，每稅米一石，征銀九元，除撥留縣二成地方款外，全縣額征如上數。）

契稅，

約三千元；

總數三萬九千元。歲支：

縣政府行政經費，

二萬四千八百一十六元；

監獄經費，

一千二百元；

司法囚糧，

一千九百四十四元；

行政囚糧，

一千三百二十元；

撥支縣黨部經費，

三千六百元；

撥支防務督催費，

三百六十元；

李炳輝烈士恤金，

六百元；

共三萬三千八百四十元。查此項額支之數，與縣庫款額征約征八成之數，兩相比較，尙不敷數千元。地方款每歲收支，計：

錢糧留縣二成，

約七千二百元；（十九年，奉令在錢糧項下，撥二成留縣，約八成征收，如上數。）

防務報效，

一千八百元；

駁艇報效，

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斷賣契紙附加，

八十元；

典按契紙及契稅附加，

共八元；

共一萬零九百二十四元。由縣府直接征收，全數撥充游擊隊，鄉村師範學校，縣黨部留省學會，地方自治經費，及勸匪解犯等費。

江口輪拖經紀報效，

三百六十元。

此款由縣黨部直接征收，全數撥為津貼各區黨分部經費。

契紙中資捐，

三百五十元；

輪拖經紀報效，

三百六十元；

駁艇報效，

八百元；

漁塲報效，

三百元；

田租，

一千三百五十元；

舖租，

二百五十元；

共三千四百一十元。由縣教育局直接征收，撥為該局及縣立鄉師經費。

總計地方款歲入約一萬四千三百三十四元，收支尚能相抵。

(7) 監獄

縣屬監獄，尙未從新改建。不過就縣府頭門西偏附房，畧加修葺，作爲拘留所。現在監獄亦就從前監倉，畧加修理。兩處房舍構造簡陋。至監所改進黨宜、現在籌商中。獄內僅可容數十人。有高等法院委派管獄員，駐縣管理。

(8) 交通

水道交通：西江有輪航之利。賀江則水流較淺，雖有小電船往來，然亦僅限於春夏水漲時耳。公路：則有封開公路，起封川而至開建，現計築成八十餘里。他如德封公路，起德慶而至封川；封梧公路，起封川而達廣西之梧州，皆屬省道，均未興築。

境內長岡墟，向有電報局之設，嗣於八九年前，遷往鬱南縣都城市。縣城前三等郵政局一間，因前數年土匪猖獗，郵務無甚起色，已將該局裁撤。現縣城及各墟，祇有代辦所。電話，則縣城及第一三四五區，均已裝機通話矣。

(9) 教育

教育不甚發達，全縣學校，仍屬寥寥無幾。茲列表如左：

第	區 屬		學 生 數
	校	名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六十人
	縣立第一高級小學		四十人

區 一	第 二 第	第 三 區	第 四
兩廂初級小學	第一區第一初級小學 第二區第一初級小學 第二區 下四鄉鳳村 私立初級小學	區立第一小學 私立明德初級小學	區立小學 私立培英初級小學
六十五人	二十八人 四十六人	七十人 三十五人	六十人 三十三人

區	第五區	區
三禮鄉私立初級小學	漁勞商會私立初級小學	三十八人
三鄉初級小學	三十六人	
私立瀛洲初級小學	三十人	
私立泗科初級小學	三十五人	

各校之中，其辦理畧稱完善者，爲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縣立第一高小兩廂初小及第三區第一初小，第四區區立小學。其餘均有待切實整理。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縣屬各市鎮居民，漸知講求衛生。縣前街及江口漁澆羅董各市，均提倡建築菜市，俱在籌備中，仍未興工動築。慈善救濟事業，及救荒消防之備，尙付闕如。

(11) 鎮市

縣城及羅董江口漁灣杏花長岡等市，在邑中皆稱爲繁盛之區；其舖戶建築，皆屬舊式，屋宇參差，街道崎嶇。蓋因住

戶多而商店少，市政設備，籌款非易，故未。

(12) 名勝古蹟

縣屬名勝：第三區有豐壽山，形勢雄拔，高聳入雲。巔上有豐壽寺，寺內有銅佛一尊，重二百餘觔。傳說農人到此祈雨，每多應驗。寺傍有石井，深不盈尺，昔謂四季不溢，即多人汲引亦不乾涸。每值廢曆重九節，士子多登臨其上，遊玩遣興。第四區有班石，第五區有螺髻，猴子，羅源，七星巖。巖內昔爲隱者居，門雕聯額，其額詞曰「盤澗高風，」兩傍聯語爲「盤澗宗前代，」高風效古人，」亦稱勝境。至於古蹟：縣府二堂東偏副房，有宋紹興恤刑碑。城西數里，有漢博士陳元墓。第五區鑼鼓岡有唐狀元莫宣卿墓。第四區麒麟山有莫宣卿讀書臺遺址。第一區賀褐鄉，有先賢楊思齊墓。

第七十二編 開建縣

(1) 面積位置及地勢

開建縣，東西北三面皆隣廣西，其南則界封川。面積約二千九百四十餘方里。

環境皆山。河之大者，爲賀江，自廣西賀縣流入，經封川江口，滙於西江。兩岸萬山森峙，東西相錯，舟行者，每於山迴水曲之間，但見峯環水聚，幾疑放舟於湖泊中也。

(2) 區域人口及風俗附外人居留狀況

全縣劃分五區，六十八鄉，一鎮。人口約六萬五千餘人。外人居留境內絕少。城外設一福音堂，惟傳教士多屬本國人。人民固陋守舊，輕女重男，求神佞佛之習，牢不可破。而貧富貴賤之階級觀念尤嚴。

(3) 實業物產及富力

縣民生計，耕稼之外，兼事樵蘇。亦有往廣西傭工者，然工值甚微。所幸生活程度尙低，爲農爲工者，苟能勤苦力役，亦差足溫飽也。

物產：米穀年約三千萬觔，薯芋雜糧約一千萬觔。他如鷄鴨及牛等牲畜，亦有輸出，但產額無多耳。

邑屬山嶺雖多，然造林墾闢之事，素鮮注意。從前僅附山居民，間有種植松竹與薯蕷柚子等類。近因政府提倡林業，籌辦苗圃，各區人民集資報墾荒山者，業有數起。至於水利，尙無欸舉辦。農民惟利用天然河溪池塘之便，取水灌溉而已。

(4) 行政組織

開建縣設：公安局一員，巡警四員，教育委員一員，保衛二員，全縣共二十餘人。行政組織：縣長一人，縣參事兼警務科長一員，科員三員，會計科長兼稅務委員各一員，巡警科五區科長二

縣政府組織：縣長以下，設秘書兼總務科長一員，科員三員，會計收支收發庶務特務委員各一員，游擊隊正副隊長二員，僱員四名，公安局長一員，局員四員，教育局長一員，局員二員，全體計二十有四人。

(5) 警衛

全縣警衛武力，計其種別，亦分爲三：

(一) 游擊隊，有隊兵二十名，毛瑟鎗二十枝。

(二) 警衛隊，全縣合共編配兩中隊及兩小隊。有隊兵二百四十名。鎗械多由人民借用，以土製居多。

(三) 警察，分爲三區。第一區有警兵十名，鎗械充足。第二區有警兵八名，鎗六枝。第三區有警兵六名，鎗四枝。

縣屬譚山股匪，業經一再肅清，亦無共黨發見。故以現有警衛武力，尙足維持治安而有餘。

(6) 財賦

田賦雜稅，歲入共二萬零九百九十五圓；坐支縣政府行政經費、囚糧、監獄經費，歲共二萬二千零九十式圓，不敷壹千零九十七元。

至地方款歲入，全年約八千三百二十一元。支出游擊隊費，教育費，自治經費，補助行政犯口糧，及縣公所經費，勦匪費等，共約八千二百七十六元。餘款撥補行政經費不敷之數。

第一區警費，年約二千九百元，以區內房租，防務租捐，豬肉拾捐，潔淨費等充之。

第二區警費，年約一千六百餘元，以區內大小行捐，屠捐，牛捐，防務租捐，生牛捐，秤捐等充之。

第三區警費，年約一千三百元，以區內貨攤捐，鵝鴨秤捐，防務租捐，屠牛豬捐，舖戶捐等充之。

(7) 監獄

監獄及拘留所，皆舊式建築。空氣不通，光線不足。茲經募集捐款數百元，已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始修理。業將監所兩部份，修繕完竣。內設管獄員一員，由高等法院委派。

(8) 交通

賀江水流淺窄，春夏水漲，尙有小電輪來往封川江口。若秋冬水涸，則僅通小民船，縣城至江口，順流約二三日可達；惟自江口逆流，上溯至縣城，則非六七日不能抵步。

公路開築者，祇有封開線，起封川至開建，縣道也。其在縣境者長約二十二里，現僅築成十里有奇。故水陸交通，每感困難。郵政，於附城南豐墟有三等局一所。電報電話，均未舉辦。

(9) 教育

自縣政府改組後，曾設立中學一間，開辦僅及一年，旋奉令改爲鄉村師範學校。全縣小學，計有縣立區立私立合共四十間。就中除縣立第一第二兩小學，稍稱完善外；其餘有名無實者，居大多數。此外縣城有閱報社一所，平均每日閱報者僅十餘人。民智未開，於斯亦足徵矣。

(10) 衛生行政及慈善事業

衛生行政，由公安局及分局兼理。慈善救濟事業：城外設有贈醫局一所，每月經費由各機關職員暨紳商捐助。至於善堂及義倉，向未設備。祇於地方款歲入，附加倉捐，年可收二百餘元，向歸縣政府保管，以爲儲穀救荒之用。

(11) 鎮市